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智慧”）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本着向客户提供优质、创新、便捷服务的宗旨，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目标，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平等、友好、互利的基础上，开展长期、全面、深入的互联网业务合作，并致力于成为互联网金融深度合作的典范。
- 因湘财证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林俊波女士曾任大智慧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任职到期，截至目前其离任尚未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公司与湘财证券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业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业务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注册资本：319725.59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第 2-21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3,028,366,210.83
净利润	1,239,384,27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298,530.60
总资产	40,870,025,089.45
净资产	5,587.896,791.90

（二）本次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因湘财证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林俊波女士曾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任职到期，截至目前其离任尚未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公司与湘财证券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业务合作协议》尚需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经双方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批准后签署。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就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业务合作宗旨

大智慧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关注证券投资服务领域和互联网金融

的发展趋势，并重视行业变革所带来的新的发展机会。双方本着规范发展，长期发展，共同发展的思路，决定在 2015 年战略合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加大合作力度，经公司与湘财证券协商,就后续业务合作的相关条款进行细化明确并拟继续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二）合作范围

1、湘财证券在大智慧网站或大智慧其他平台投放广告，湘财证券委托大智慧提供广告设计和策划；

2、大智慧根据湘财证券的需要向湘财证券客户提供软件服务；

3、大智慧根据湘财证券的需要向湘财证券提供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服务；

4、大智慧在其网站或大智慧其他平台嵌入湘财证券的网上开户程序链接或开户二维码，便于客户开立湘财证券股票、基金、理财等证券类账户；

双方逐步探讨并优化导流的方式，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给客户提供最好的客户体验。

（三）合作期限与费用结算

1、经双方协商，合作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每个季度双方统计湘财证券业务宣传的广告投放量、湘财证券客户使用大智慧软件的数量和大智慧为湘财证券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等，经双方确认后，由大智慧出具付款通知书，湘财证券按季度向大智慧支付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系双方本着向客户提供优质、创新、便捷服务的宗旨，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目标，双方利用战略合作的方式，通过大智慧的平台优势，结合湘财证券的技术平台和业务布局，拓展湘财证券的客户资源，同时也为大智慧客户的证券投资需求提供更多的选择，增加客户黏性，沉淀更多优质客户。本次《业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